

內政部編

(第十九期)

內政調查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每期定價一角

# 目 錄

---

1. 縣政調查統計(續第十七期)..... 1頁

(十三) 廣東省

- (一) 關於人口者
- (二) 關於土地者
- (三) 關於縣組織者
- (四) 關於縣政府以外之組織者
- (五) 關於財政者
- (六) 關於警政者
- (七) 關於自衛者
- (八) 關於教育者
- (九) 關於農村經濟者
- (十) 關於人民團體者
- (十一) 關於寺廟者
- (十二) 關於教會者
- (十三) 關於救濟組織者
- (十四) 關於衛生組織者
- (十五) 關於交通者

2. 各省農村經濟概況統計摘要(續第十七期).....14頁

(九) 安徽省

- (1) 土地面積
- (2) 土地分配
- (3) 土地價格
- (4) 地價變遷
- (5) 生產概況
- (6) 土地稅額
- (7) 佃農概況
- (8) 農村借貸
- (9) 僱農工資

3. 各省市縣轄境面積調查報告(續第十八期).....25頁

(十九) 山東省

---

# 1. 縣政調查統計

(續第十七期)

## (十三) 廣東省

說明：查廣東省共轄94縣2市，除市不在調查之列及從化，增城，寶安，四會，開建，曲江，南雄，惠陽，龍川，豐順，潮陽，興甯，平遠，遂溪，詹縣，欽縣等十六縣迄未將“縣政調查表”查填報部外，下列統計，係依據報部78縣之表編製。

### (一) 關於人口者

(1) 78縣戶口統計：

戶數	4,972,185
口數	25,911,874

(2) 各縣人口比較：

100,000人以下	10縣 <sup>†</sup>
100,001—200,000	23縣
200,001—300,000	10縣
300,001—400,000	12縣
400,001—500,000	10縣
500,001—600,000	1縣
600,001—700,000	2縣
700,001—800,000	2縣
800,001—900,000	4縣
900,001—1,000,000	1縣
1,000,001人以上	3縣*

<sup>†</sup>赤溪縣人口最少，計18,305人。

\*東莞縣人口最多，計1,306,800人。

(3) 各縣人口每戶平均口數比較：

3.1—4人者	9縣
4.1—5人者	22縣
5.1—6人者	18縣
6.1—7人者	21縣
7.1—8人者	5縣
8.1—9人者	—
9.1—10人者	1縣
10.1—11人者	2縣

78縣共計，每戶平均5.2人。

(2)

## (二)關於土地者

(1)各縣土地面積數字，悉依據本刊第十四期“各省市縣轄境面積調查報告”編製，78縣共計543,636方里。

(2)各縣面積分組統計：

1,000方里以下	2縣(南澳,赤溪)
1,001—3,000	7縣
3,001—5,000	11縣
5,001—7,000	21縣
7,001—9,000	19縣
9,001—11,000	11縣
11,001—13,000	4縣
13,001—15,000	1縣
15,001—17,000	1縣
17,001方里以上	1縣(合浦)

(3)各縣人口密度，平均每方里47人；其分佈狀況如下：

每方里平均在30人以下者	27縣 <sup>†</sup>
31—60人者	33縣
61—90人者	5縣
91—120人者	2縣
121—150人者	5縣
151—180人者	2縣
181—210人者	1縣
211—240人者	—
241—270人者	1縣
271—300人者	—
301人以上者	2縣*

<sup>†</sup>感恩縣人口最稀，每方里平均6人。

\*順德縣最密，每方里平均380人。

(4)各縣耕地面積總計45,436,091畝。

(5)各縣自治區除澄邁縣未報外，其餘77縣共計656區，其分佈狀況如下：

劃分3區者	2縣
劃分4區者	5縣
劃分5區者	9縣
劃分6區者	16縣
劃分7區者	5縣
劃分8區者	10縣
劃分9區者	10縣
劃分10區者	6縣

劃分11區者	3縣
劃分12區者	5縣
劃分13區者	2縣
劃分16區者	2縣
劃分22區者	1縣
劃分51區者	1縣

## (6)各縣最大自治區比較：

1,000方里以下者	24縣
1,001—2,000	18縣
2,001—3,000	1縣
3,001—4,000	4縣
4,001—5,000	5縣
5,001—6,000	1縣
6,001—7,000	1縣
7,001—8,000	1縣
8,001—9,000	1縣
9,001方里以上者	3縣
未據呈報者	19縣

## (7)各縣最小自治區比較：

300方里以下者	24縣
301—600	14縣
601—900	6縣
901—1,200	4縣
1,201—1,500	1縣
1,501—1,800	2縣
1,801—2,100	1縣
2,101—2,400	2縣
2,401方里以上者	5縣
未據呈報者	19縣

## (8)各縣鄉鎮統計：

鄉 11,653處； 鎮 513處。

(三)關於縣組織者

(1)各縣等級：計一等縣	15縣
二等縣	24縣
三等縣	39縣

## (2)各縣縣政府組織：

設有I科1局者	3縣
1科3局者	3縣
1科4局者	2縣

(4)

設有 2 科 2 局者	3 縣
2 科 3 局者	2 縣
2 科 4 局者	32 縣
2 科 5 局者	3 縣
設有 3 科 1 局者	2 縣
3 科 2 局者	6 縣
3 科 3 局者	4 縣
3 科 5 局者	1 縣
設有 4 科 1 局者	5 縣
4 科 2 局者	5 縣
4 科 3 局者	2 縣
設有 5 科無局者	1 縣
5 科 1 局者	1 縣
5 科 2 局者	2 縣
設有 3 局無科者	1 縣

(3) 各縣各科局公務員共計 3,170 人。

(4) 78 縣中，無一縣政府兼理司法者。

(5) 各縣現有囚犯 7,689 人。

(6) 各縣最近五年來縣長更動情況：

(一) 更動人數比較：

更動 1 人者	1 縣(崖縣)
更動 3 人者	3 縣
更動 4 人者	12 縣
更動 5 人者	18 縣
更更 6 人者	10 縣
更動 7 人者	15 縣
更動 8 人者	9 縣
更動 9 人者	4 縣
更動 10 人者	1 縣
更動 11 人者	1 縣
更動 12 人者	1 縣
更動 13 人者	1 縣(廉江縣)
未據呈報者	2 縣

五年間共計更動縣長 467 人。

(二) 各縣縣長在職期間，平均每人 341 日，(最長者 1,823 日，最短者 7 日。)茲以縣為單位，將各縣縣長平均任期，分組統計如下：

半年以內者	4 縣
半年至一年者	56 縣
一年至年半者	12 縣
一年半至二年者	3 縣

二年至五年者	1縣(崖縣)
未據呈報者	2縣

#### (四)關於縣政府以外之組織者

##### (1)縣政府附屬機關：

設有監獄署	1縣
移墾登記處	1縣
護沙辦事處	1縣
土地裁判所	1縣
人口調查處	6縣
市政局	1縣
沙田登記專員辦事處	1縣
教育經費委員會	1縣
財政管理委員會	1縣
購儲糧食委員會	1縣
模範林場	1縣
學田清理委員會	1縣
地方警衛編練處	24縣
電話局	6縣
憲兵隊	1縣
特務隊	4縣
建設委員會	1縣
長途電話總局	1縣
看守所	1縣
公路局	25縣
農事推銷處	7縣
築路委員會	8縣
遊民習藝所	1縣
田畝調查處	3縣
區公所	3縣

##### (2)省立機關：

設有營業稅局	4縣
水利局	1縣
航政局	6縣
沙田局	2縣
檢查所	1縣
礦務局	1縣
禁烟分局	18縣
舶來農產品什項專稅局	1縣
桂稅分局	1縣

(6)

防務經費公司	2縣
蠶事改良局	1縣
公路工程處	1縣
化糞局	1縣
監獄署	3縣
登記局	1縣
運銷查驗局	1縣
羅江稅廠	1縣
綏靖委員公署	1縣
鹽場	2縣
屠宰稅局	1縣
水師統帶部	1縣
禁烟檢查所	2縣

(3)中央機關：

設有印花稅局	11縣
統稅局	5縣
鹽務局	4縣
菸酒局	10縣
海關	7縣
治河會	1縣
鹽務緝查總局	1縣
訓政實施委員會(中山)	1縣
鹽稅權配所	1縣
菸酒公賣公司	1縣

(五)關於財政者

(1)各縣每年稅收統計(包括國稅,省稅,地方稅及附加稅四類。):

縣等別	縣數	年收稅額(元)	每縣平均收額(元)
一等縣	15	8,059,496	573,300
二等縣	24	3,265,175	136,049
三等縣	39	2,849,508	73,064
78縣總計		14,174,179	181,720

(2)各縣稅收比較:

稅收總額分組(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50,000 以下	—	—	17
50,001—100,000	—	10	16
100,001—150,000	2	6	2
150,001—200,000	2	6	—
200,001—250,000	1	—	3

.....			
300,001—	350,000	3	2 1
.....			
400,001—	500,000	1	— —
500,001—	750,000	4	— —
1,000,001—	2,000,000	1(南海)	— —
2,000,001以上		1(中山)	— —

## (3) 各縣人民平均每人每年負擔稅額比較：

平均每人負擔稅額(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0.20 以下	1	6	5
0.21—0.40	4	8	16
0.41—0.60	3	6	8
0.61—0.80	4	4	4
0.81—1.00	1	—	—
1.01—1.20	1	—	2
1.21—1.40	—	—	1
1.41—1.60	—	—	—
1.61—1.80	—	—	1
1.81—2.00	1	—	—
2.01 以上	—	—	2

78縣平均每人負擔稅額約 0.55元。

## (4) 各縣每年支出經費統計(包括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兩項;所有臨時支出,因多無定額,未併入計算。):

縣等別	年支總額(元)	每縣平均支出(元)
一等縣	3,917,398	261,160
二等縣	2,619,593	109,149
三等縣	1,584,551	40,629
78縣總計	8,121,542	104,122

## (5) 各縣每年支出經費總額比較(臨時費不在內):

支出總額分組(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50,000以下	3	9	28
50,001—100,000	2	6	10
100,001—150,000	3	4	1
150,001—200,000	2	2	—
200,001—250,000	—	2	—
250,001—300,000	2	—	—
.....			
500,001以上	3	1	—

## (6) 各縣每年行政費及地方自治經費支出總額,約佔稅收總額百分之五十七。

(8)

(7)各縣自治經費，除赤溪，乳源，連山，吳川，感恩等 5 縣無是項經費及東莞，龍門，新會，三水，仁化，新豐，普甯，徐聞，陽江，昌江，合浦等 11 縣未詳外，其餘 62 縣年支總計 2,281,047 元；每縣平均年支 36,791 元。

### (六)關於警政者

(1)各縣警官警士人數，除佛岡，徐聞，文昌，臨高，陵水，感恩，昌江等 7 縣未設警察外，其餘各縣共計 10,505 人。(最多者南海縣，計 1,432 人；最少者樂會縣，計 6 人。)

(2)各縣警官警士人數與人口比例如下：

每 1,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6 縣
每 2,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8 縣
每 3,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20 縣
每 4,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7 縣
每 5,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5 縣
每 6,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4 縣
每 7,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2 縣
每 8,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3 縣
每 9,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 縣
.....	
每 12,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 縣
.....	
每 15,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 縣
.....	
每 20,000 人中有警士一名者	1 縣
未詳者	2 縣

各縣總計，每 2,436 人中有警士一名。

(3)警官警士教育概況：

已受警察教育者	4,386 人
未受警察教育者	4,567 人
未詳者	1,552 人

已受警察教育者，約佔全體人數 42%。

(4)各縣警察待遇比較：

每月薪餉分組(元)	最高額(縣數)	最低額(縣數)
5.0 以下	—	3
5.1—7.0	—	10
7.1—9.0	6	21
9.1—11.0	19	27

11.1—13.0	23	7
13.1—15.0	11	—
15.1—17.0	2	—
17.1—19.0	2	—
19.1—21.0	—	—
21.1—23.0	1	—
未據呈報或未詳者	7	3

(5) 各縣警察經費年支總額，計 2,600,384 元。茲按縣等比較如下：

年支經費總額分組(元)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10,000元以下	—	5*	19
10,001—20,000	—	7	7
20,001—30,000	—	5	6
30,001—40,000	1	1	1
40,001—50,000	1	1	—
50,001—60,000	2	2	—
60,001—70,000	2	1	—
70,001—80,000	2	—	—
80,001—90,000	1	—	—
90,001—100,000	—	—	—
.....			
150,001—160,000	1	—	—
.....			
200,001—210,000	1	—	—
.....			
330,001—340,000(中山)	1	—	—
340,001—350,000(南海)	1*	—	—
未詳者	1(東莞)	1(五華)	—

† 饒平縣最少，計 650 元。

\* 南海縣最多，計 344,175 元。

(6) 各縣人民每年平均負擔警費比較：

平均每人負擔警費(元)	縣數
0.050以下	19
0.051—0.06	7
0.061—0.07	6
0.071—0.08	8
0.081—0.09	7
0.091—0.10	2
0.101—0.11	4
0.111—0.12	3

.....	
0.141—0.15	3
0.151—0.16	1
0.161—0.17	2
0.171—0.18	1
.....	
0.221—0.23	2
0.231—0.24	1
0.241—0.25	1
0.251—0.26	2
.....	
0.301以上	5
未詳者	2

各縣總計，每人平均負擔警費 0.102 元。（最少者普甯，計 0.003 元；最多者仁化，計 0.677 元。）

### (七)關於自衛者

- (1)設有警衛隊者 76 縣。
- (2)設有保甲團者 1 縣。（感恩）
- (3)各縣自衛團丁，除始興，連山，連平，信宜，吳川，清遠，普甯，文昌，陵水，防城等 10 縣未詳外，其餘 68 縣總計 85,644 人。（最多者惠來縣，計 21,200 人；最少者昌江縣，計 48 人。）
- (4)各縣年支自衛團經費，除東莞，高明，開平，樂昌，和平，普甯，瓊東等 7 縣未詳外，其餘 71 縣總計 5,879,679 元。平均每人每年負擔自衛經費約 0.23 元。
- (5)各縣人民充當自衛團丁，有有給職與義務職之別，其有給職之月餉最高 15 元，最低 2 元。

### (八)關於教育者

- (1)各縣共有小學校 16,826 所，其分佈情形如下：

小學校所數分組	縣數
50 所以下	10
51—100	15
101—150	9
151—200	8
201—250	12
251—300	6
301—350	4
351—400	4

401——450	2
451——500	3
501——550	1
551——600	2
601所以上	2

最多者爲台山縣，計1,279所，最少者爲感恩縣，計10所。

(2)各縣中學校，共計193所，其分佈狀況如下：

設有 1所者	32縣
設有 2所者	13縣
設有 3所者	12縣
設有 4所者	5縣
設有 5所者	2縣
設有 6所者	3縣
設有 7所者	1縣
設有 8所者	2縣
設有13所者	1縣(梅縣)
設有15所者	1縣(台山)
未設中學者	6縣

(3)設有專門學校者，祇南海縣報有一所。

(4)各縣教職員人數，除饒平，瓊東2縣未詳外，其餘各縣共計53,665人。(最多者台山縣，計3,907人；最少者感恩縣，計15人。)

(5)各縣學生數，除封川，饒平2縣未詳外，其餘各縣共計1,229,205人。(最多者台山縣，計65,860人；最少者感恩縣，計311人。)

(6)各校年支經費總計14,057,671元。(最多者中山縣，計923,442元；最少者感恩縣，計2,738元。)

(7)各縣圖書館共計186處，其分佈狀況如下：

設有 1所者	37縣
設有 2所者	13縣
設有 3所者	7縣
設有 4所者	4縣
設有 5所者	1縣
設有 6所者	1縣
設有 7所者	1縣
設有17所者	1縣
設有21所者	1縣(順德)
設有30所者	1縣(台山)
未設者	11縣

(8)各縣出版之報紙刊物，除封川，瓊山2縣種數未詳，及

佛岡，羅定等33縣無出版物外，其餘43縣共有111種。

(9)各縣社會教育機關統計如下：

閱報處	157處
教育館	14所
演講所	1處
民衆學校	379所
體育場	5處
民衆夜校	24處
問字處	2處

### (九)關於農村經濟者

(1)各縣市集，除清遠，新會，高明，陽春，瓊東，臨高等6縣未報或未詳外，其餘72縣共計1,426處。

(2)下列5縣設有銀行：

番禺 中山 台山 鶴山 防城

(3)下列4縣設有合作社：

順德 花縣 英德 揭陽

(4)設有水利機關者計有下列12縣：

南海 三水 恩平 澄海 梅縣 潮安  
揭陽 惠來 普甯 五華 蕉嶺 陽江

(5)各縣倉儲情況如下：

(一)設有倉廩者爲中山等31縣計共92所。(連平縣最多，計31處。)

(二)各縣積穀，共計137,864石。(其中以河源縣最多，計90,000石。)

(三)各縣穀款，共計117,088元。(其中以臨高縣最多，計14,000元。)

(6)各縣最近災况統計：

災別	被災縣數
水	18
旱	6
風	1
蟲	2
水，匪，荒	1
水，荒，旱	1
水，旱，蟲	3
水，旱	18
水，蟲	2
旱，蟲	2

按各縣被災之地畝，共計26,100畝；損失稻穀計300,000石，銀20,218,556元。

### (十) 關於人民團體者

- (1) 設有教育會者46縣。
- (2) 設有農會者17縣。
- (3) 設有商會者58縣。
- (4) 設有工會者28縣。
- (5) 設有同業工會者29縣。
- (6) 設有學生自治會者11縣。
- (7) 設有抗日會者2縣。
- (8) 設有漁會者2縣。
- (9) 設有其他人民團體者20縣。

### (十一) 關於寺廟者

- (1) 各縣寺廟處數，除龍門，三水等8縣未詳，高明，恩平等8縣無寺廟外，其餘62縣共有5,430處。
- (2) 各縣寺廟資產，共計款額617,850元。

### (十二) 關於教會者

- (1) 設有天主教會者49縣。
- (2) 設有耶穌教會者61縣。
- (3) 設有道教會者3縣。
- (4) 設有佛教會者6縣。
- (5) 設有回教會者2縣。
- (6) 設有其他教會者3縣。

### (十三) 關於救濟組織者

- (1) 設有救濟院者10縣。
- (2) 設有育嬰堂者22縣。
- (3) 設有恤老院者1縣。(新會)
- (4) 設有習藝所者1縣。(番禺)
- (5) 設有瞽目院者2縣。
- (6) 設有救災會者3縣。
- (7) 設有善堂者23縣。
- (8) 設有其他救濟機關者25縣。

### (十四) 關於衛生組織者

- (1) 設有醫院者47縣，除南海，新會等11縣院數未詳外，其餘共計公私立醫院98所。
- (2) 設有防疫設備者計30縣。

### (十五) 關於交通者

- (1) 有火車經過者11縣。
- (2) 有輪船經過者38縣。
- (3) 除南澳1縣未築公路外，其餘77縣已築成道路約計25,629里。

## 2. 各省農村經濟概況統計摘要

(續第十七期)

### (九) 安徽省

該省所轄區域，原分六十縣，今增設嘉山，立煌二縣，內除英山縣劃歸湖北暫轄外，共計六十一縣，查宿松，廬江等三十二縣未據填報，下列統計，係根據懷甯，桐城，太湖，潛山，望江，合肥，舒城，無爲，和縣，含山，六安，蕪湖，繁昌，廣德，郎溪，黟縣，婺源，績溪，太平，貴池，定遠，壽縣，蒙城，渦陽，五河，盱眙，全椒等二十八縣查報之土地面積等六種調查表編製。

#### (1) 土地面積

本部頒發之“土地面積調查表”內項目，原分“耕地畝數”“園圃畝數”“森林佔地約數”“荒地約數”“水面佔地約數”“其他佔地約數”及“土地總面積”七項，惟因各縣查報之荒地，水面等面積，詳盡確實者殊少，而空白未填者良多，茲僅將各縣耕地，園圃及森林三項佔地面積，列表於下。

第一表 各縣耕地園圃及森林面積

縣別	耕地畝數	園圃畝數	森林佔地畝數
懷甯	613,509	—	2,594,413
桐城	357,966	46,127	42,070
太湖	370,860	—	1,791,320
潛山	245,090	611	1,150
望江	240,555	10,650	1,524
合肥	2,748,000	35,500	41,000
舒城	680,580	—	29,500
無爲	1,670,526	—	81,000
和縣	639,740	939	7,200
含山	296,765	—	93,161
六安	1,129,056	234,000	390,000
蕪湖	370,105	—	4,311
繁昌	71,746	3,198	5,840
廣德	314,538	305	1,016
郎溪	355,305	8,564	12,724
黟縣	107,111	9,620	48,700
績溪	109,405	—	4,690
太平	82,277	—	62,999
貴池	287,815	1,950	41,300

定遠	1,031,635	—	208,325
壽縣	2,458,787	178,435	71,227
蒙城	745,121	2,119	— 188
渦陽	820,850	1,273	8,564
五河	839,291	—	— 97
盱眙	847,682	105,014	4,540
全椒	446,781	51,851	52,035
總計	17,881,099	690,156	5,598,894

註一：本表係根據懷甯等二十六縣查報數字編製，其餘霍山，婺源，阜陽三縣，填報不合，尚待重查。

## (2) 土地分配

本部調查各縣土地分配狀態之目的，在明瞭各縣公私所有各種土地之分配狀況，惟據各縣造報表格內容，多係以耕地分配為範圍，茲將其結果，列表於下。

第二表 各縣耕地分配狀態

類 別	農 戶		所 有 耕 地		
	戶 數	百分數	畝 數	百分數	
私 有 耕 地	有地 100 畝以上者	20,558	1.76	2,794,090	15.63
	有地 51—100 畝者	60,961	5.23	3,899,912	21.81
	有地 31—50 畝者	102,830	8.82	3,896,264	21.79
	有地 11—30 畝者	218,431	18.75	3,246,294	18.15
	有地 10 畝以下者	762,558	65.44	3,598,180	20.12
公 有 耕 地			446,359	2.50	
總 計	1,165,338	100.00	17,881,099	100.00	

註二：請看註一。

## (3) 土地價格

本部調查各縣土地價格，係將田，地，山，蕩，園五種土地，分為上，中，下三等，由各縣依類查填其最高，最低及一般價格，茲以繁冗亂目，不易摘披，僅抉摘其各種土地之一般價格，列表於下。

第三表 田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10元以下	1	2	6

(16)

11——20元	3	5	8
21——30元	3	5	7
31——40元	3	6	3
41——50元	3	5	1
51——60元	8	1	1
61——70元	2	—	—
71——80元	1	—	1
81——90元	—	1	—
91——100	—	—	—
101元以上	3	2	—

註三：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田之價格者27縣。

註四：田之價格，以懷甯最高，舒城次之，定遠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懷甯	上等\$140	中等\$110	下等\$80
舒城	上等\$130	中等\$110	下等\$60
定遠	上等\$ 10	中等\$ 8	下等\$ 6

#### 第四表 地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5元以下	1	2	6
6——10元	2	5	9
11——15元	4	8	5
16——20元	8	4	4
21——25元	1	—	—
26——30元	2	3	1
31——35元	1	2	1
36——40元	2	—	1
41——45元	—	1	—
46——50元	2	1	—
51元以上	5	2	1

註五：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地之價格者28縣。

註六：地之價格以舒城最高，全椒次之，望江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舒城	上第\$130	中等\$110	下等\$15
全椒	上等\$100	中等\$ 60	下等\$40
望江	上等\$ 5	中等\$ 4	下等\$ 2

#### 第五表 山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5元以下	2	3	11

6—10元	7	9	5
11—15元	3	2	1
16—20元	2	—	1
21—25元	—	2	—
26—30元	1	—	1
31—35元	1	—	—
36—40元	—	2	—
41—45元	—	—	—
46—50元	—	—	—
51—55元	—	—	1
56—60元	1	2	—
61元以上	3	—	—

註七：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山地價格者20縣。

註八：山地價格，以桐城最高，舒城次之，望江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桐城	上等\$90	中等\$60	下等\$55
舒城	上等\$80	中等\$60	下等\$30
望江	上等\$ 2.5	中等\$ 1.5	下等\$ 1

### 第六表 園之價格

每畝價格分組	上等園地	中等園地	下等園地
5元以下	—	—	2
6—10元	1	3	6
11—15元	4	5	3
16—20元	3	3	5
21—25元	2	1	—
26—30元	1	1	2
31—35元	1	1	—
36—40元	1	3	—
41—45元	—	—	—
46—50元	3	1	—
51—55元	—	—	—
56—60元	1	—	—
61元以上	4	3	3

註九：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共計報有園地價格者21縣。

註十：園地價格，以舒城最高，全椒次之，六安最低，其每畝價格如下：—

舒城	上等\$750	中等\$550	下等\$350
全椒	上等\$150	中等\$120	下等\$ 80
六安	上等\$ 9	中等\$ 8	下等\$ 5

(4) 地價變遷

各縣最近五年來各種土地價格，均以減低者為最多，茲將其現時與五年前一般地價之增減情況，列表如下。

第七表 土地價格有無增減之縣數

土地種類	呈報縣數	增加者		減低者		無增減者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縣數	百分數
田	27	2	7.41	21	77.78	4	14.81
地	28	1	3.57	22	78.57	5	17.86
山	20	1	5.00	13	65.00	6	30.00
蕩	7	1	14.29	5	71.42	1	14.29
園	21	3	14.29	15	71.42	3	14.29

第八表 土地價格增減率

土地種類	價格增加者			價格減低者		
	五年前一般價格	現時一般價格	增加率	五年前一般價格	現時一般地價格	減低率
田	\$ 30.00	\$ 45.00	50.0%	\$ 73.33	\$ 41.43	43.5%
地	2.00	4.00	100.0%	39.55	25.17	36.3%
山	3.00	6.00	100.0%	45.23	25.54	43.5%
蕩	10.00	12.00	20.0%	25.00	18.40	26.4%
園	11.00	14.33	30.3%	49.64	32.64	34.4%

註十一：上表中五年前及現時各種地價，均係各縣之中等土地每畝平均價格。

(5) 生產概況

生產概況調查，原分“每年生產次數”“生產品類”及“生產價值”三項調查，惟生產品類一項，各縣大都填報不全，除暫存查考外，茲將各種土地每年生產次數及產值列表如下。

第九表 各種土地每年生產次數

生產次數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一 次	7	7	14	2	2	8	2	—	1
二 次	16	18	11	22	23	18	6	8	9
三 次	2	—	—	1	1	—	5	5	6
四 次	—	—	—	1	—	—	5	7	3
五 次	—	—	—	—	—	—	2	—	1

註十二：各縣土地種類，參差不齊，故各項之縣數，互相差異，共計報有田之生產概況者25縣，報有地之生產概況者26縣，報有園之生產概況者20縣。

註十三：各種土地全年生產次數，均以二次者為多。

第十表 每畝生產價值

全年產值分組	田			地			園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2元以下	—	—	—	—	1	7	1	1	1
2.1—4元	—	1	4	2	6	3	1	1	3
4.1—6元	1	2	4	5	6	8	—	3	6
6.1—8元	3	4	1	5	3	5	4	5	3
8.1—10元	2	—	7	3	3	1	4	1	—
10.1—12元	1	5	2	3	3	—	—	1	1
12.1—14元	1	2	2	3	2	—	1	—	—
14.1—16元	6	1	1	—	—	1	—	2	1
16.1—18元	—	2	1	—	—	—	—	—	—
18.1—20元	—	2	—	2	—	—	2	1	1
20.1—22元	1	—	—	1	—	—	—	1	—
22.1—24元	1	1	—	—	—	—	—	—	—
24.1—26元	—	1	—	—	—	—	1	—	—
26.1—28元	—	1	1	—	1	—	—	—	—
28.1—30元	1	—	—	—	—	—	2	—	2
30.1—32元	—	1	—	—	—	—	—	—	—
32.1—34元	1	—	—	—	—	—	—	—	—
34.1—36元	3	—	1	—	—	—	—	—	—
36.1—38元	—	—	—	—	—	—	—	—	—
38.1—40元	2	—	—	1	—	—	—	—	—
40.1元以上	2	2	1	1	1	1	4	4	2

註十四：請看註十二。

註十五：各縣各種土地每畝全年產值之衆數如下：—

等則	田	地	園
上等	\$15.10	\$6.85	\$8.50
中等	10.77	4.77	6.60
下等	9.43	4.23	5.10

(6) 土地稅額

土地稅額，原分田，地，山，蕩，園五類及上，中，下三等之正

稅，附加稅，雜稅，賦稅總額諸項調查，按蕩類土地，為數甚少，園地多不徵稅，復按各縣所征各種土地賦稅，概無等則之分，茲將田地兩種土地之每畝正稅，附加及雜稅，賦稅總額三項，列表於下。

第十一表 土地稅額

每畝額稅分組 (元)	田			地		
	正稅	附加及雜稅	賦稅總額	正稅	附加及雜稅	賦稅總額
0.05以下	1	1	—	2	2	—
0.06—0.10	4	2	1	4	2	2
0.11—0.15	1	1	2	3	2	2
0.16—0.20	1	3	—	1	2	1
0.21—0.25	2	2	—	—	—	—
0.26—0.30	2	2	1	—	2	—
0.31—0.35	4	4	—	4	4	1
0.36—0.40	1	1	2	1	1	3
0.41—0.45	2	1	2	2	1	1
0.46—0.50	—	—	2	—	—	—
0.51—0.55	—	—	1	—	—	—
0.56—0.60	1	1	1	1	1	1
0.61—0.65	—	—	1	—	—	1
0.66—0.70	2	—	2	2	—	2
0.71—0.75	—	1	—	—	1	—
0.76—0.80	—	—	—	—	—	—
0.81—0.85	—	—	1	—	—	1
0.86—0.90	—	1	—	—	1	—
0.91—0.95	—	—	—	—	—	—
0.96—1.00	—	—	—	—	—	—
1.01以上	—	1	5	—	1	5

註十六：土地稅額，除桐城，和縣，六安，霍山，繁昌，婺源等六縣未據按畝填報，無從編列外，上表係以懷甯等二十三縣查報數字為根據，就中報有雜稅者，僅太湖，蕪湖，蒙城，盱眙四縣，稅額最高者為舒城縣，合肥，貴池，太湖，蕪湖四縣次之。

註十七：凡此二十三縣中，報有田畝稅額者共計21縣地畝稅額者20縣

註十八：各縣各種土地，每畝賦稅總額之總平均數如下：—

(1) 田畝稅額約六角六分六厘。

(2) 地畝稅額約六角四分五厘。

(7) 佃農概況

各縣佃農承租條件如下：—

- (一)年限 有年限者15縣，無者10縣，有無不一者4縣。  
 (二)中證人 有中證人者27縣，無者1縣，有無不一者1縣。  
 (三)契約 有契約者25縣，無者1縣，有無不一者3縣。  
 (四)押租 有押租者19縣，無者6縣，有無不一者4縣。

第十二表 承佃畝數

<u>承佃畝數分組</u>	<u>最多</u>	<u>最少</u>	<u>一般</u>
5畝以下	—	8	2
6——10	—	10	5
11——15	1	3	2
16——20	3	2	4
21——25	—	—	2
26——30	4	2	2
31——35	—	—	—
36——40	1	—	2
41——45	—	—	—
46——50	3	1	3
51——55	—	—	—
56——60	—	—	1
61畝以上	14	—	3

註十九：報有承佃畝數者，共計二十三縣，其餘望江，無為，績溪三縣，未據填報。

第十三表 包租額

<u>每畝租額分組</u>	<u>最高</u>	<u>最低</u>	<u>一般</u>
5斗以下	4	7	6
6——10斗	4	7	3
11——15斗	—	4	4
16——20斗	6	1	6
21——25斗	2	1	—
26——30斗	3	—	1
31——35斗	—	—	—
36——40斗	1	—	—

註二十：懷甯等二十九縣中，報有包租額者共計20縣。

註二十一：各縣包租額之總平均數如下：—

最高每畝十六斗九升四合

最低每畝八斗七升七合  
一般每畝十二斗一升六合

第十四表 分租額

<u>每畝租額</u>	<u>最高</u>	<u>最低</u>	<u>一般</u>
十成之一	—	—	—
十成之二	—	1	—
十成之三	—	10	—
十成之四	2	5	12
十成之五	13	4	7
十成之六	4	—	1
十成之七	1	—	—

註二十二：懷甯等二十九縣中，報有分租額者20縣。

註二十三：各縣分租額，最高以十成之五者為最多，最低以十成之三者為最多，一般以十成之四者為最多

### (8) 農村借貸

各縣農鄉村借貸手續如下：一

- (一)中 證 人 有中證人24者縣，有無不一者5縣。
- (二)契 約 有契約者23縣，無者1縣，有無不一者5縣。
- (三)抵 押 品 有抵押品者9縣，無者4縣，有無不一者16縣。
- (四)借貸機關 有借貸機關者3縣，無者26縣。

第十五表 借貸利率

<u>每月利率分組</u>	<u>最高</u>	<u>最低</u>	<u>一般</u>
一分息以下者	—	5	—
一分至一分五	—	7	4
一分六至二分	8	14	13
二分一至二分五	2	—	3
二分六至三分	6	2	7
三分一至三分五	—	—	—
三分六至四分	5	—	1
四分一至四分五	—	—	—
四分六至五分	2	1	1
五分一至五分五	—	—	—
五分六至六分	1	—	—
六分一厘以上者	5	—	—

註二十四：各縣借貸利率之衆數如下：一

每月最高利率約二分九厘七

每月最低利率約一分七厘一  
 每月一般利率約一分八厘二

### (9) 僱農工資

#### 第十六表 年工資

<u>工資分組(元)</u>	<u>最高</u>	<u>最低</u>	<u>一般</u>
5元以下	—	—	—
6—10	—	4	—
11—15	—	1	1
16—20	1	9	3
21—25	—	4	2
26—30	3	5	6
31—35	1	—	2
36—40	8	5	9
41—45	1	—	—
46—50	6	1	2
51—55	1	—	—
56—60	2	—	4
61—65	—	—	—
66—70	2	—	—
71—75	1	—	—
76—80	3	—	—

註二十五：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報有僱農年工資者，共計29縣。

註二十六：各縣僱年工資之平均數如下：—

最高	\$49.14
最低	\$24.72
一般	\$36.07

#### 第十七表 月工資

<u>工資分組(元)</u>	<u>最高</u>	<u>最低</u>	<u>一般</u>
0.5以下	—	—	—
0.6—1.0	—	5	—
1.1—1.5	—	2	1
1.6—2.0	1	4	4
2.1—2.5	—	2	1
2.6—3.0	3	4	6
3.1—3.5	1	—	—
3.6—4.0	2	8	4

(24)

4.1—4.5	—	—	1
4.6—5.0	7	1	3
5.1—5.5	—	—	—
5.6—6.0	6	1	6
6.1—6.5	—	—	—
6.6—7.0	2	—	—
7.1—7.5	—	—	—
7.6—8.0	3	1	1
8.1—8.5	—	—	—
8.6—9.0	1	—	—
9.1—9.5	—	—	—
9.6—10.0	1	—	—
10.1以上	1	—	1

註二十七：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報有僱農月工資者，共計28縣，阜陽縣僱農月工資，未據填報。

註二十八：各縣僱農月工資之平均數如下：—

最高	\$5.94
最低	\$3.00
一般	\$4.34

### 第十八表 日工資

工資分組(元)	最高	最低	一般
0.05以下	—	—	—
0.06—0.10	—	10	—
0.11—0.15	1	2	9
0.16—0.20	6	12	8
0.21—0.25	3	1	2
0.26—0.30	6	4	5
0.31—0.35	—	—	2
0.36—0.40	7	—	2
0.41—0.45	—	—	—
0.46—0.50	5	—	1
0.51以上	1	—	—

註二十九：以上各數均係縣數，報有僱農日工資者，共計29縣。

註三十：各縣僱農日工資之平均數如下：—

最高	\$0.34
最低	\$0.18
一般	\$0.24

### 3. 各省市縣轄境面積調查報告

(續第十八期)

#### (十九) 山東省

說明：查山東省所轄縣市共計一百零九處，另有青島及威海衛兩區，根據行政系統，應併入院屬市中編列，故本表總計該省面積，僅就其所轄行政區域為限。

該省各縣市轄境面積之調查，自二十年春間令行查填以來，迄今呈報材料雖尚稱齊全，然以所報數字均嫌過大，難資信實。本表所列各縣市轄境面積，係採用二十二年八月山東省陸地測量局查報之數，惟原載各縣市面積單位，係市用方里，茲為前後一貫起見，爰以市用制一方里等於〇·七五三五二一舊制方里之標準折合編製，其不盡小數，均照四捨五入法一律收成整數，以便核算。

縣 別	面 積 (舊制方里)	縣 別	面 積 (舊制方里)
莒 縣	14,102.00	鄒 縣	5,181.00
沂 水	13,511.00	歷 城	5,154.00
費 縣	11,285.00	安 邱	5,085.00
臨 沂	10,099.00	章 邱	4,990.00
牟 平	9,558.00	濰 縣	4,924.00
泰 安	9,546.00	長 清	4,905.00
諸 城	9,503.00	益 都	4,705.00
萊 陽	9,240.00	高 密	4,486.00
平 度	9,006.00	荷 澤	4,470.00
利 津	8,837.00	單 縣	4,235.00
滕 縣	8,167.00	汶 上	4,185.00
文 登	8,096.00	鄆 城	4,150.00
即 墨	8,042.00	招 遠	4,140.00
日 照	7,194.00	東 平	3,957.00
壽 光	7,011.00	鉅 野	3,889.00
海 陽	7,005.00	蓬 萊	3,882.00
膠 縣	6,931.00	濟 寧	3,876.00
嶧 縣	6,544.00	榮 城	3,545.00
蒙 陰	6,474.00	商 河	3,492.00
棲 霞	6,352.00	惠 民	3,431.00
臨 朐	6,339.00	新 泰	3,374.00
萊 蕪	6,208.00	德 縣	3,201.00
無 棣	6,116.00	肥 城	3,195.00
濰 化	6,034.00	濟 陽	3,192.00
廣 饒	6,022.00	齊 河	3,165.00
昌 邑	5,915.00	寧 陽	3,079.00
曹 縣	5,367.00	魚 台	3,041.00
鄒 城	5,276.00	濱 縣	2,933.00
掖 縣	5,266.00	淄 川	2,886.00

鄆城	2,866.00	滋陽	1,763.00
臨清	2,845.00	朝城	1,736.00
樂陵	2,794.00	曲阜	1,695.00
東河	2,698.00	鄒平	1,646.00
恩縣	2,689.00	桓台	1,644.00
陽穀	2,643.00	清平	1,643.00
泗水	2,610.00	館陶	1,610.00
昌樂	2,481.00	黃縣	1,585.00
博山	2,440.00	臨邑	1,573.00
博興	2,423.00	長山	1,555.00
城武	2,381.00	臨淄	1,551.00
福山	2,375.00	博平	1,540.00
禹城	2,351.00	齊東	1,495.00
平原	2,342.00	齊陵	1,469.00
金鄉	2,342.00	蒲台	1,441.00
德平	2,333.00	范縣	1,399.00
聊城	2,303.00	莘縣	1,365.00
高唐	2,273.00	嘉祥	1,317.00
陽信	2,264.00	邱縣	1,189.00
壽張	2,236.00	濮縣	1,067.00
莒平	2,230.00	高苑	922.00
冠津	2,107.00	青城	669.00
定縣	2,087.00	觀城	637.00
平陶	1,956.00	濟南市	535.00
堂陰	1,830.00		
武邑	1,775.00		
城	1,766.00		

附註：(1)以上全省面積共計440,280舊制方里。

(2)各方發表山東面積數目如後：—

甲、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544,219舊制方里。

乙、北平地質調查所：440,867舊制方里（原數為146,269方公里）

丙、亞新地學社地圖：544,329舊制方里。

(3)各縣市面積分組統計如后：—

13,001方里——15,000方里	2縣
11,001方里——13,000方里	1縣
9,001方里——11,000方里	6縣
7,001方里——9,000方里	7縣
5,001方里——7,000方里	16縣
3,001方里——5,000方里	24縣
1,001方里——3,000方里	49縣
1,000方里以下	4縣